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55

采购单位：新干县教育体育局（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20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一、采购清单	27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一、评分方法：	32
二、评分细则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1、投标书*	37
2、开标一览表	38
3、开标一览表明细*	39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0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1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4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5
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55
10、技术文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5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折扣）：90%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新鲜猪肉采购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推荐前 2 名为预中标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第二名、第三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通过摇球方式确定先后排序，并按先后顺序推荐前 2 名为预中标单位，第三名为备选单位，然后每个学校在前 2 名预中标单位中自己确定该校的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

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

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单位地址：新干县金川镇崔家路口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女士 13507960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及附件载明的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应与实际送货货品、合同内容保持一致。若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采用按月滚动结算方式，次月结算上月货款。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当月供货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于次月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合格货品货款，依次循环。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结账封账等特殊情形，结算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本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
3.	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

	条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
--	----	---

		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4.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开户名：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吉安分公司吉安阳明小微支行 账 号：757159200000009563 到账时间：2026年8月26日10:00前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无效。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自报名之日起计）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年 月 日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2.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7500.00 元/家。；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 招标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干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 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均应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4)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5)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 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8.1 按照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 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声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7.8.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9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 被授权人须将“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1 投标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续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 开标

-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公开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 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8.4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开标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8.5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 评标原则

-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8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9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

10.10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 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技术分+商务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12. 确定中标人

12.1 本项目推荐前 2 名为预中标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通过摇球方式确定先后排序，并按先后顺序推荐前 2 名为预中标单位，第三名为备选单位，然后每个学校在前 2 名预中标单位中自己确定该校的中标人。

12.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 中标结果公告

13.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 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并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 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杨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 3)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 3)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

标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7. 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事项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1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0.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此为合同模版，可能未完全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约期限：

四、履约时间：

五、交货地点：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甲方就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6-JA55），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JXZX-2026-JA55

1.3 项目地点：_____

1.4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2.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3.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1.5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4.2.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第五条，货物验收

5.1 装运通知

(1) 乙方发货前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包装袋件数、每个包装的规格、重量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5.2 现场验收

- (1) 由甲方或学校成立 2 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
- (2) 乙方采购货物配送到达指定学校，甲方对货物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
- (3) 验收时核对数量或重量、质量、规格进行检验，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并出具货物清单现场联合检查验收报告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5.3 合同验收

- (1) 所有货物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乙方、用户等单位进行合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报告。

第六条，食品留样管理要求

- 6.1 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
- 6.2 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 6.3 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 6.4 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 6.5 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若乙方所供货物经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移交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 8.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吉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4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邮箱：）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1) 采购清单

- 1、品种：采购人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 2、数量：按采购人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 3、计量单位：按斤计；
- 4、计量方法：由投标人称重计数，送到采购人所指定地点，地点含所有公办中小学，再由采购人核准计数。结算数量按照各学校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类别	品质要求
1	新鲜前腿肉	供应的鲜猪肉品质好，气味正常，有色泽、无淤伤，略有弹性；供应的鲜猪肉按压后立即恢复，外表干或湿润，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体表面，具有香味。
2	新鲜后腿肉	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无异味等。
3	新鲜肋排	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无异味。
4	新鲜五花肉	肥瘦相间，层次分明，纹理清晰，肥瘦比例适当，无异味。
5	新鲜瘦肉	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并带有一定的光泽，不发黏；无异味等。

(2)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及猪肉相关要求。

- 1、要求从屠宰点采购，食品可溯源到宰杀；
- 2、猪肉定点屠宰点采购，宰杀日期不超过 6 个小时，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不发黏；无异味等。严禁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鲜、冻分割猪肉》等国家标准。
- 3、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切割好之后，配送到学校食堂前须加工切成 5 公斤之内的条状净肉。
- 4、兽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的规定。
- 5、鲜猪肉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的规定。

(3) 食材配送要求

- 1、投标企业应于当日早晨 5 时至 8:30 之间将新鲜猪肉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装卸，排骨、猪脚等品类需免费提供切开服务，后续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精加工。
- 2、投标企业每次配送食品时，必须向学校提供该批次新鲜猪肉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以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与采购人对接的人员应为本公司在岗人员，对接时应提供社保及授权书证明。
- 3、由采购人或学校成立 3 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与投标人一起进行到货验收；采购人对货物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必需由专人负责签字。投标人每批次配送给采购人的鲜猪肉须用食品级容器盛装或食品包装袋包装配送；外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食品级塑料容器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
- 4、投标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各种规章制度。须配备固定的冷链配送车辆，车辆要求①符合冷鲜肉食品运输标准，②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③具有防晒、防尘和防雨功能，④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5、投标人在供货时，每批次提供给采购人的鲜猪肉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6、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 7、中标人配送猪肉时须提供该批次猪肉的检测报告。教育部门或学校有权随机抽查，抽查到的猪肉中标人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符合《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2020)的相关要求，检测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全血血清(阴性)等指标。

(4) 质量保证要求

- 1、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 3、投标人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投标人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
-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货由投标人当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投标人自理。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 1000-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照要求出示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企业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
- 2)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配送不及时等情况 2 次以上；
- 3) 中标人实际产品供货重量低于学校实际报送重量；
- 4) 不服从采购人入校要求管理等行为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2、付款方式：

2.1 采购人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及附件载明的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应与实际送货货品、合同内容保持一致。若不符合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本合同采用按月滚动结算方式，次月结算上月货款。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当月供货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于次月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合格货品货款，依次循环。如遇节假日、寒暑假、采购人财务结账封账等特殊情形，结算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结算方式：实际使用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率；每月第一周（具体日期由县教体局勤办、县市监局食安股在当日 8 点前公布）当地 2 家大型商超(1000 平以上)同类肉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4、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5、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投标人需配备专职的检验及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均需持有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投标人至少具有两辆固定自有或者租赁的冷链配送车辆，确保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投标人至少配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设备比如瘦肉精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的检测设备各一台。

7、质量保证期

7.1 投标人不对供应采购人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 6 小时内屠宰产品。采购人以屠宰相关（生产厂家）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采购人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投标人无偿调换。

7.2 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投标人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采购人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投标联系电话：0796-8831066

人未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或当日未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予以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7.3 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8、中标人合同期内未及时履行配送义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备选中标单位配送。

9、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投标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产品原材料价格涨跌情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食品安全检验费及一切售后服务费等在内的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10、投标人必须执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当配送的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若投标人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采购人有权拒收。

11、投标人应把好产品质量关、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投标人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投标人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及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2、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进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1 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投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4、中标人在货物实施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15、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质量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中标人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取消其配送资格，由备选中标人配送，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 (1) 对学校供应猪内脏、冷冻肉和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
- (2) 供应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3) 如有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的；
- (4) 不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不整改的；
-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后果的；
- (6)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 (7)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相关证件的；

18、食品溯源要求:投标人猪肉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猪肉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法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屠宰场，供货的屠宰场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9、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挂靠行为。投标人须独立完成所有供货及服务内容，严禁将中标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以任何名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自身资质参与履约。一旦发现存在分包、挂靠等违规情形，采购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从重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违约责任等。

20、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清单、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招标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中标单位。

二、评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40）×100。 说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做出唯一折扣率报价（折扣率≤90%）	40分
技术部分（48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得分。	30分
	配送车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食品配送冷链运输车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食品配送冷链车得1分，每增加一辆租赁食品配送冷链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1、拟投入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投标人名称）；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须与出租单位名称一致）加盖投标人公章。2、自有或租赁的车辆均需提供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检测设备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瘦肉精检测或抗生素检测残留的检测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购买发票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及对应的检测仪器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场地及冷库	投标人具备自有配送场所以及有食品冷库，自有食品冷库面积 200 立方米以上得 3 分，租赁配送场所及食品冷库，租赁食品冷库面积 200 立方米以上得 1 分。 评审依据：自有的须提供①冷库建设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相关资料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库房图片，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带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的冷库设备校准证书；场所及食品冷库为租赁的提供①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②冷库建设合同或购置发票扫描件（相关资料所有人名称须与出租单位名称一致）、③库房图片，④带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的冷库设备校准证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1）货源渠道（2）配送方案（3）食品安全保障方案（4）人员配备等； 1. 投标人提供的货源渠道方案内容丰富，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具备在各种情形下均能够保障货源，且提供了紧急可行的预备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预备方案，货源渠道没有亮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详实，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具体描述到各配送点预计所需时间及详细的配送路线，配送路线不少于 3 条，且提供了可行的紧急预备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提供预备方案，配送方案没有亮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了食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可持续安全、食品生产环节的安全、食品流通环节的安全、食品的检测、公开透明度等，方案内容详实，亮点多，实施可行性高。并能将食品安全保障细化到极致得 3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未能做到很好的细化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中，人员平均年龄在 45 岁以下，五	11 分

		年以上工作经验，配备方案完善全面，亮点多，且提供了可行的备选方案，实施可行性高得 2 分；提供的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平均年龄在 55 岁以下，一年以上工作经验，但方案没有亮点且未提供备选方案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12 分)	溯源能力	1. 猪肉溯源能力: 投标人(非自有)与生猪定点屠宰点有供货协议的，得 2 分；自有生猪定点屠宰点的，承诺优先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1) 若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优先配送承诺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 若非投标人自有的，提供供货协议、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资格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购买了或承诺购买与本项目相对应时间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日）。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 600 万（含）以上的，提供保单得 4 分，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 400 万（含）至 600 万（不含）的，提供保单得 2 分；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且保额在 200 万（含）至 400 万（不含）的，提供保单得 1 分；提供承诺函的得 0.5 分。 评审依据：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扫描件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案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给 3000 人以上学校（单个）供货含猪肉（已签订合同为准）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能体现相关学校人数的证明资料及任意一张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真实性。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折扣为_____%。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7）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相应服务。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折扣（小写）	_____ %
投标折扣（大写）	_____ %
交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	合价 (%)
		项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 以上的报价均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设备）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对此无偏离。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为承诺制，除响应人存在偏离外无需填写此表，仅签署盖章即可；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可单独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对此无偏离。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为无效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为承诺制，除响应人存在偏离外无需填写此表，仅签署盖章即可；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的可单独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___招 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告知项】**。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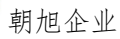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投标人（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7 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非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屠宰场的须具有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XZX-2026-JA55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 理 机 构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u>公开招标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刘红花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招标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实施。</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